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师文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792,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92,0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